

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校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

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规定补贴对象范围包括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二、对象范围

本市 2026 届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
4.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6.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8.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以上均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及操作流程

申请材料包括：《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发放对象中第 1 类和第 7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 2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 4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 5 类和第 6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第 8 类对象中，户籍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无需申请材料，由区人社部门复审时比对零就业家庭信息；非户籍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操作流程

1. 学校进行材料初审和公示；
2. 学校向区人社局提交汇总表及相关材料；
3. 区人社部门对材料进行复审；
4. 区人社部门复审通过后请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每人限领 1 次。

五、日程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9/11—9/18	各学院收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的材料并按学院上交汇总申请表及学生材料。 要求： ✧ 学生申请材料（附件 1 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汇总表（附件 2 纸制版）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信息后交至虹口校区行政楼 909 办公室徐老师处； 申请汇总表（附件 2 电子版）请学院同时发徐老师邮箱：1921005@xdsisu.edu.cn；	各二级学院

9/22~9/23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审核 汇总审核全校申请学生材料	学服中心 招就办
9/24-9/29	公示学生名单	招就办
9/30	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招就办

六、咨询电话：51278028 招就办 徐老师

附件 1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附件 2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明细表

附件 3 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